#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 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或公司主动披露的信息,本制度 所称"披露"系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第四条** 公司披露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并按有关规定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 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六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公司发生的或与公司相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没有相关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管理制度及时披露。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网上业务专 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及时报送深圳证 券交易所,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

公司公告文件应当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对外披露。公司公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者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九条** 公司应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 代替信息披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 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原则上采用直通披露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规范运作程度等以及市场情况等调整直通披露主体范围。

直通披露的公告范围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原则上按照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相关数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制度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虽未达到规定的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审计。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一) 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前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行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状况、技术趋势以及公司所处的 行业地位等:
  - (二)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期内发布的重要政策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三)结合主要业务的行业关键指标、市场变化情况、市场份额变化情况等因素,分析公司的主要行业优势和劣势,并说明相关变化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 第十九条公司年度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或者净利润为负值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下列信息,并说明公司改善盈利能力的各项措施:
  - (一) 业绩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具体原因:
- (二)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与 行业趋势一致;
- (三)所处行业景气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
  - (四) 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五)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遵循关联性和重要性原则,披露下列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包括技术更迭、产品更新换代或竞争加剧导致市场占有率和用户规模下降,研发投入超出预期或进程未达预期,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可能被替代或者被淘汰,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变动等;
- (二)经营风险,包括单一客户依赖、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或服务价格下降等;
- (三)债务及流动性风险,包括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下降、财务费用增加、债务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借款或提高借款条件等:
- (四)行业风险,包括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下滑或者增长停滞、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 (五)宏观环境风险,包括相关法律、税收、外汇、贸易等政策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
-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 第二十二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等。
-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成普通股份:
- (二)股东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 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 其他重大变化或者调整。

相关公告应当包含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等内容。

- **第二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重大信息,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述所称重大事件和重大信息包括:
  - (一)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 责任:
  - (五)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 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或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 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在最先涉及的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 (四)筹划阶段事项难以保密、发生泄露、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 波动时。

在上述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 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述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并在股东会结束当日,将股东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 (一)股东会因故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二)股东会召开前十日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应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 (三)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时,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发出股东会通知至股东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对于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股东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 (五)公司在股东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曾披露的重大事件的,应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董事会不能正常召开,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公司应 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 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应披露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 出售此类资产);
-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三)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制度及深证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披露范围。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豁免本条款的披露义务。

- 第三十二条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 金额计算,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五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 计算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款项标准的,适用上述披露标准。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参照《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 **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制度关于关联交易披露标准的规定。

已按照本制度关于关联交易披露标准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 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一)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 (二)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
- (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 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四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应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 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 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不得使用夸大、模糊或者误导性陈述,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 **第四十六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三) 实现扭亏为盈;
  - (四)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第四十七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鼓励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董事会预计实际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应当在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九条** 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 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 应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 重新开始。

第五十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的,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核查公告;无法披露的,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核查。核查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公司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股票应当自披露核查结果公告、投资者说明会公告(如有)之日起复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次一交易日起复牌。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经公司核查后无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也无法对异常波动原因作出合理解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向市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并视情况实施特别停牌。

公司股票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 (一)是否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 (二)股价是否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 (三)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 (四) 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公司应当在核查公告中充分提示公司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交易风险。

**第五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 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

媒体传闻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 应当及时核实,并披露或者澄清。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相关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 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可以要求公司予以核实、澄清。公司应当在深证证券交易所 要求的期限内核实,并及时披露或者澄清。

**第五十三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 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披露格式及内容按中国证监会相关 文件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公告。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如出现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原因和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

**第五十六条** 公司独立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 新服务或者对现有技术进行改造,相关事项对公司盈利或者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七条** 公司申请或者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的,应当及时披露下列进展事项:

- (一) 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
- (二) 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程序的重大进展或法院审理裁定;
- (三) 法院裁定批准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清算;
- (四)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

进入破产程序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外,还应当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五十八条** 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经董事会决定改正的,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时,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财务信息进行更正及予以披露。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 (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知悉本节所列重大信息时,应第一时间报告 公司董事长,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

规、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 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

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事项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六十一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格式和内容,按信息披露的类型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执行。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程序

#### 第六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 (一)报告期结束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六十三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一)由出席会议董事签名须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经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三)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临时公告内容。

第六十四条 重大信息报告、形式、程序、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 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 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公司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确认的,应在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 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 (三)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 在审核通过后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公开披露。如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 报告人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 工作。
-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函件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组织董事会秘书处起草临时报告初稿提交董事长审定;董事长签发后,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证券监管部门回复、报告。

第六十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 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相关部门发布后应及时将发布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备案。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职责

- 第六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处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第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每季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改正。
-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 **第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对公司信息披露履行监督职责。
- **第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每季度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检查一次,如发现重大缺陷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改正,如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处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第七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七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单位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第八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 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 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八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关联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 其已完成或正在发生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要求应披露的事 项,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协助公司完成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 第五章 信息披露资料的保管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处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八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第八十六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供; 涉及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提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秘书必须及时按要求提供)。

#### 第六章 未披露信息的保密

**第八十七条** 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第二章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知情人员包括: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本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应与上述责任人签订信息保密工作责任书。
- **第九十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 **第九十一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第七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的信息沟通

-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讲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 第九十四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 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两 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 沟通内容。特定对象签署的《承诺书》及相关记录材料由董事会秘书处保存。
- 第九十五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公司因特殊情况需要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银行、税务、统计部门、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文件和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应当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露有关信息,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并将报送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 第八章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九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处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九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处向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 (含全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九十九条** 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相关负责人的失职,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降职、减薪、经济处罚、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第一百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 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依法承担 行政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一百零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零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信息披露制度》 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

第一百零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